

## 外请人员住宿及车辆租赁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石磊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乙方：伊犁谜任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静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黎光街 31 号-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沐浴阳光下 童心向未来”2025 年庆祝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六一”少儿文艺晚会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晚会外请人员住宿及车辆租赁等服务事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完成“沐浴阳光下 童心向未来”2025 年庆祝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六一”少儿文艺晚会项目外请人员住宿等服务事项：

1.1 乙方提供住宿酒店，保障甲方晚会外请人员（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住宿，安排人员协调入住等事项。

1.2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和标准提供住宿酒店，房间规格为：双人标准间（含双人早餐），其他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数量不少于 60 间（暂定，具体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若甲方实际需要数量多于 60 间，合计合同总价款不发生变化。入住期间：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共 6 天。

1.3 甲方外请人员来乌鲁木齐工作时间确定后，需提前 1 天告知乙方入住人员信息、入住时间、离开时间等，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信息后合理安排入住房间并提供酒店相应的配套服务。

2. 乙方完成“沐浴阳光下 童心向未来”2025 年庆祝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六一”少儿文艺晚会项目车辆租赁等服务事项：

2.1 委托乙方租赁 3 台大客车，规格为 55 座，在国家营运资质的营运客车。

2.2 车辆使用时间：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共 7 天。

2.3 车辆状况：良好

2.4 司机配置：配置司机，司机除持有驾驶相关证书外，还须有自治区服务上岗证

2.5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接送外请人员。

2.6 车辆承运人保险 150 万以上

2.7 车辆保持每日一清洗

## 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150200 元 (含税) 大写: 壹拾伍万零贰佰元整。上述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酒店住宿费、大巴车租赁费用、车辆租赁期间的燃料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司机劳务费、税费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除该合同金额外,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与其雇佣人员之间就报酬收益分配、所得税缴纳等内部事项的约定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

2. 合同生效后,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及相关服务经甲方确认后, 且合同履行无争议的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502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零贰佰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按约定时间支付至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延迟或拒付合同款, 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伊犁谜任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账号: 3006022009200788847

行号: 102898002205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流失, 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车辆和酒店住宿。

2.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标准、规格提供住宿酒店。

3. 乙方安排人员协调甲方外请人员入住, 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 乙方保证酒店房间内各种设备、用具能正常运行使用, 如有缺损应立即更换或者维修。

5. 如安排的酒店房间存在门、窗、锁等安全隐患问题, 乙方应及时更换房间, 保证甲方所有人员能及时入住, 乙方保证入住期间入住人员安全。

6.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房型, 否则将承担由于更改协议调整房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必须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 房间设施如有损坏将照价赔偿。

7. 乙方应优先保证甲方安排人员的住宿, 如发生甲方安排人员不能入住的情况,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承担 150 元/次的违约金; 如累计发生达到 3 次 (包含本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方式通知乙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安排人员不能入住的, 不适用本条违约责任。

8.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租赁的车辆，并配备驾驶人员。

9. 乙方租赁车辆配备的驾驶人员技术状况良好，车辆行驶证、营运证、附加费证、保险费凭证（含交强险、第三者和座位险）等手续齐全有效，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车况良好的车辆。

10. 乙方办理年检、保险等业务，处理各项租赁车辆的相关事宜。

11. 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的正常维修、大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无故中途撤回所出租车辆，如撤回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因无车辆使用产生的所有费用，并退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所配司机应身体健康，有 5 年以上驾驶经验，有一定车辆维护、保养技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安全行驶有关规定。因乙方所配司机违反以上规定或违章驾驶引发的一切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3. 车辆租赁期间，乙方司机因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

15. 乙方应在出车前进行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

16. 租赁车辆应具备第三者保险，若乙方司机驾驶车辆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此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自行解决，并调配相同车型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车上甲方的人和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不得耽误甲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

18.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本合同内容及从甲方处获取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进行绝对保密。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负有的保密义务的有效性。

19.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或聘用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或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20. 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1. 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及任何其他责任，期间发生的所有责任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包括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连带赔偿责任。如因此被司法判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五条 交通事故处理方法

1. 运输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司机或现场当事人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公安保险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2.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坏及第三者人员伤亡等,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赔付;事故处理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司机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赔付责任。因发生交通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保险公司未赔偿期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派遣符合要求的其他车辆进行服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工作秘密、技术秘密等所有资料及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如因任何一方泄露合同及相关信息导致对方经济损失,泄露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重大流行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某些社会现象,如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等情形、重大疫情期间由于管控级别提高所致的停工、停产、停业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约定晚会制作取消或不能正常进行,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合同的履行;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达 1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约定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额 1 % 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1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4. 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晚会首次在甲方正式播出及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由双方签章确定后，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内标明的地址，是双方接收商业信函或双方争议解决时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库里达  
·胡万

乙方：伊犁谜任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